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283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郭建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即　被　告　浩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聲明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後段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

者定之。本件上訴人距勞動基準法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其上訴利益應以上訴人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上訴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5,000元、被上訴人應提繳之退休金為2,178元，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核定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230,680元〔計算式：（35,000元＋2,178元）x12個月x5年＝2,230,680元〕。另上訴聲明第二項及第五項前段，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07,322元及補提撥871元至上訴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應合併計算。則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38,873元（計算式：2,230,680元＋807,322元＋871元＝3,038,873元），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602元；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依前開規定，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退休金部分屬之，此部分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562元，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7,708元（計算式：41,562元x2/3＝27,708元）。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894元（計算式：55,602元－27,708元＝27,894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俐蓁